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張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0年9月4日	2015年6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 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祥建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經理兼鼎泰 南京首席執行官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2日	負責鼎泰南京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宮新江先生	43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首席 科學家	2022年12月28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 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9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宏斌先生	52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丁菲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及 僱員董事	2022年7月11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國強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徐增軍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15年6月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整體營運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7年1月至2010年6月在中科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物安全評價研究中心擔任專題負責人兼安全藥理部門負責人。

張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動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中國蘇州大學細胞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9月取得中國藥科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

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新三板掛牌及主動摘牌」。

王祥建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鼎泰南京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鼎泰南京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祥建先生於1994年8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無錫智康弘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8月至2021年7月任職於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

王祥建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

宮新江先生，43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科學家，並自202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於加入本集團前，宮新江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擔任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生物技術部總監。彼於2018年2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職於齊魯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宮新江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海洋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及生化藥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薛文煜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薛文煜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成都海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西安新通藥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iii)蘇州歐米尼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15年6月、10月及12月起，分別擔任昆明康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北京沙東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世耀生物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自2016年3月、8月及11月起，分別擔任民為貴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經理、杭州康萬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vi)自2018年4月、6月、7月及10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再極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三迭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聯醫醫療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杏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自2020年1月起，擔任北京罕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viii)自2021年1月、2月及5月起，分別擔任唯久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則正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斯邁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x)自2022年2月及7月起，分別擔任奧然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贊倍司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x)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曙方醫藥(江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薛文煜先生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獲中國南開大學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

周宏斌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周宏斌先生一直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7年8月起，擔任寧波新灣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2月起，擔任鑫榮懋果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i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9）非執行董事；(iv)自2021年2月起，擔任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v)自2025年1月起，擔任昆翎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昆翎（天津）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周宏斌先生曾擔任以下職務：(i)之前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tour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TAT）董事；(ii)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上海盟科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73）董事；(iii)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健耕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iv)自2015年7月至2023年4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江蘇立華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立華牧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1）董事；(v)自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48）董事；(vi)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雙重上市的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股份代號分別為3759及300759）；(vii)自2015年6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2）董事；(viii)自2015年6月至2024年10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密爾克衛智能供應鏈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13）監事。

周宏斌先生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菲女士，42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彼自2022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亦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昆明亞靈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昆明亞靈監事，自2023年起擔任TriApex Biotechnology監事，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丁菲女士於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廠系統人力資源業務合夥人經理及人力資源部副部長。於2009年4月至2022年3月先後擔任揚子江藥業集團南京海陵藥業有限公司檢測中心經理、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丁菲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曉莊學院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4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藥科大學中藥學博士研究生在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茵女士，49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敏茵女士擔任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助理教授。

李敏茵女士於2005年取得香港大學博士學位。

鄒國強先生，49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鄒國強先生(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財務總監；(ii)自2015年10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第九城市(股票代碼：NCTY)的獨立董事；(iii)自2020年4月起擔任張家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及(iv)自2022年5月起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亦曾擔任：(i)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ii)百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09）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任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月；(iii)Laekna,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iv)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及(v)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11月。

此前，於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間，彼曾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12）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6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彼於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資格會計師、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8）集團副財務總監。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擔任上海哈威新材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此前，於2001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先後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全球企業融資解決方案部門擔任會計師及高級顧問。

鄒國強先生自2002年6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9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合格獨立董事證書。自2020年6月起，彼同時成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及財務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鄒國強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增軍先生，58歲，於202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徐增軍先生為艾斯拓康生物醫藥(天津)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自2020年8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首席科學家。此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FDA高級藥理毒理審評專家，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Gene Logic Inc.高級科學家。

徐增軍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齊魯醫學院(前身為山東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9月取得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前身為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勞動衛生與職業病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張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2010年9月4日	2015年6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 及整體運營管理
王祥建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經理兼鼎泰 南京首席執行官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負責鼎泰南京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宮新江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本公司 副總經理兼首席 科學家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	負責制定本集團研發戰略，探索具有 戰略價值的研發方向及技術平台
李秀珍女士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22日	2022年1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
楊立川先生	66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負責昆明科靈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夏琳女士	45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鼎泰南京首席 醫學官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1月2日	負責本集團所有臨床研發項目的醫療 戰略制定與科學評審
虞左向女士	67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首席質量官	2023年2月18日	2023年2月18日	負責建立並完善符合國家及國際法規的 質量管理體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王祥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鼎泰南京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宮新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家。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李秀珍女士，44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與管理]。

李秀珍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此前，她曾於以下公司任職：
(i)於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在三胞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任職；(ii)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南京美瑞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及(iii)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任職。

李秀珍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及會計學雙學士學位。

楊立川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楊立川先生主要負責昆明科靈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自2021年8月起，楊先生擔任昆明科靈首席執行官。於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期間，彼於昆明科靈工作，先後擔任高級總監及副總裁。

楊立川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昆明醫科大學(前身為昆明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取得重慶醫科大學神經內科學碩士學位。

夏琳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鼎泰南京首席醫學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所有臨床研發項目的醫療戰略制定與科學評審。

自2024年1月至今，夏琳女士擔任鼎泰南京首席醫學官。於2016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彼擔任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審評員；於2013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彼擔任第四軍醫大學西京醫院講師及主治醫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琳女士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第四軍醫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第四軍醫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取得第四軍醫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

虞左向女士，6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質量官。彼主要負責建立並完善符合國家及國際法規的質量管理體系。

自2023年2月起，虞女士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質量官。此前，彼曾：(i)於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擔任Linde Gas AB(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IN)藥品營銷負責人(EU GDP)及QP(cGMP)；(ii)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間，擔任Bluefish Pharmaceuticals Pte. Ltd.藥品營銷負責人(EU GDP)、QP(cGMP)及資深質量保證經理；(iii)於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間，擔任Kemwell Ab QP(cGMP)及資深主審核員；(iv)於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倫敦證交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AZN)全球安全評估部聯盟項目團隊支持總監及聯盟GLP管理支持總監；(v)於2003年3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全球質量研究管理部資深GLP QA，於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同一部門全球GLP QA中國關係經理；及(vi)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藥物代謝與藥代動力學及生物分析部資深研究科學家。

虞女士於1982年7月取得江蘇師範大學(前身為江蘇師範學院)化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取得瑞典烏普薩拉大學生物醫學中心藥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美鳳女士於2025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編纂]實體解決方案經理，於公司秘書及監管合規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黃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所載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其餘兩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稅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收取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強先生、徐增軍先生及李敏茵女士)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鄒國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菲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敏茵女士及鄒國強先生）組成。李敏茵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敏茵女士及徐增軍先生）組成。張先生已被正式任命為委員會主席。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加入本集團，我們採納了2022年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組合均衡）符合該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接班人。我們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的最佳常規，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比例，並在性別多元化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的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表現出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目標是將她們提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歷屆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Maxa Capital Limited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1.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2.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直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此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目前由張先生擔任。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以及張先生於上市後繼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前景，因此目前並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的職能分開。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張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士組成，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然而，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和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和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的。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是否有必要。